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3237

债券简称：佳禾转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泰安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智能”）股份 5,848,41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 1.55%）的股东泰安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宏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48,41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 1.5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765,21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83,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 0.55%。

持公司股份 2,713,21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0.72%）的股东泰安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昇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13,21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 0.7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文宏投资、文昇投资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文宏投资、文昇投资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
泰安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411	1.55%
泰安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11	0.72%

注 1：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总股本按 376,523,415 股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000,000 股）。

注 2：本公告中涉及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且受让方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文宏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48,41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 1.5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765,21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83,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 0.55%。

文昇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13,21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 0.7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文宏投资、文昇投资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减持。

（二）减持承诺情况

文昇投资、文宏投资在佳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如下：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佳禾智能股票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佳禾智能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佳禾智能，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若佳禾智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佳禾智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佳禾智能所有。且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佳禾智能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泰安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2、泰安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